

## 黄保罗、何广沪与杨鹏关于“两个上帝”的对谈

**何光沪**：我觉得杨鹏先生的讲座，对我们理解中国古籍里面的上帝和《圣经》里面的上帝有什么异同，贡献很大，很具体、很实在。他总结的“七大特征”，把《圣经》或基督教讲的上帝属性总结为七个特征，我觉得颇为精当：前面一个形容词、后面一个名词，形容词不可少（如果后面有时间我会解释），名词也很准确（如果有时间我也会说我对他的总结的改进意见，那在我看来是比较重要的）。他对中国古籍研究很深入，比如关注甲骨文中“上帝”、“天”等出现了多少次，这是一种非常实在的学术工作，我很佩服。

现在讲讲我觉得听众可能会关心的问题。首先，标题是“两个上帝的异同”，杨鹏先生有一本书还讲“上帝的源流”，这可能会引起一些读者或听众的疑问：“上帝有两个或几个吗？中国有中国的上帝，西方有西方的上帝，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上帝，好像上帝有很多个？”杨鹏先生及其他学者这么用词的时候自己很清楚，但是我觉得，对于读者、听众还该说清楚：这意思不是说世界上、宇宙中有很多上帝，你的上帝同我的上帝不一样，而是说我们对上帝的理解、领悟不一样，对上帝的解释不同，由于我们知识的限度、认识的局限而会有不同。我写文章时会注意写明，是“上帝观念”、“上帝概念”有很多，人类有很多不同的关于上帝的观念，世界上有很多不同的“上帝观”，而不是说有很多上帝。

因为我的专业是宗教学，也许更加理论化。杨鹏先生写到，不同民族用不同的术语或名称来称呼上帝，这些术语或名称内涵是不是一致呢？表达的是同一个上帝吗？按我的说法，不同的民族对上帝的理解，他们也有不同的词汇、名称来表达对上帝的理解，这些理解有什么异同？有没有一致的地方？我想，当然是有异有同，当然有一致的地方，因为上帝是一个，人类有共性。杨鹏先生提到“《圣经》记录的上帝”，“中国先秦古籍记录的上帝”，也许，“记录”应该理解为根据自己的领悟、自己的理解描述了上帝的一些特性。当然，《旧约》和《新约》的记述，多半是历史性的记述，是一种叙事，更接近“记录”的原意，即很少是理论的或抽象的表达。

大家可能还会有一个问题，即做这种研究，目的何在？意义何在？杨鹏先生当然有他自己对学术志业的理解，他没有说，但我能够体会到他这么多年所做的工作、所写的书，肯定有一种学术志向、社会关怀。按我自己的理解，做学术研究的意义、目的，就是要让我们生活得更好，要对人生有益、对社会有益。所以，我觉得，这研究有重要的意义，就是让中国人知道，“上帝”这个概念，不是舶来品、不是西洋货，信上帝不是相信外国人或西方人的东西，不是改变自己的信仰，不是抛弃自己的文化！为什么呢？因为杨鹏先生已经论证了，中国古人所理解的上帝，七个特征中，有六个是同圣经一致的，这很正常。可能有些民族信仰和理解的上帝，有三个特征同圣经说的一致，或者有四个特征一致，都很正常；因为社会环境不一样，认识发展不一样，所以理解不一样是正常的。杨鹏先生的详细研究，印证了我以前的说法：“上帝”观念不是舶来品，对上帝的信仰，是中国“最古老、最地道”的信仰；对上帝的信仰，中国人从有据可查最古的时代——甲骨文记载的商代，至少是3300年前就有了。如果说文字的出现是文明的开端，那么在中华文明的开端，中国人就有了对上帝的信仰。这种信仰是中国“最古的、最土的”，当然也是全人类共有的。所以，用一种“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民族主义心态，拒绝或拒斥对上帝的信仰，其实很可笑、很荒谬——因为对上帝的信仰，不是专属哪个国家或哪个民族的，不是专属东方或西方的，而是大家共有的，是东西南北、各国各族都有的，中华民族并不例外，中国人并非异类。

这是从杨鹏先生这项研究及其他学者的类似研究可以得到的，对社会有益、对人生有益的结论。台湾学者傅佩荣、香港学者李杜都专门研究过中国古代上帝信仰的特征，杨鹏先生总结的七个方面，是对他们观点的实实在在的推进，对他们研究的十分精当的补充。

既然同圣经叙述相比较，中国古人对上帝的领悟有同有异，有一种近似的理解（杨鹏先生已经论证了这一点），对上帝也有信仰，那么，这信仰必然有一些外在的表现或相应的习俗制度，即我们所谓宗教。这就牵涉到中国宗教或“儒教”问题。这个问题，学术界争论了很久，从利玛窦到我的导师任继愈，争了几百年。任继愈编《儒教问题争论集》，收了我不止一篇文章。按照一些学者的说法，殷周以来特别是周公以来，中国就有一种官方宗教，即敬天祭祖的宗教制度（这里所谓“天”，是“上帝”、“天帝”等名称演化而成的通称、俗称）。这宗教虽然本身没有专用名称，但是学者（如牟钟鉴）用“传统宗法性宗教”一语，表明了它的基本特征。它没有名字，却一直存在到1911年，到现在大家还能在北京的天坛、地坛、日坛、月坛、社稷坛、太庙等地，看到它的遗迹，是实实在在手摸得着、眼看得见的宗教遗迹。

这个宗教，就是由于中国古人对上帝的信仰而形成的，它有一套延续三千年的制度。我曾经认为，可以勉强称它为儒教，意思是它比儒家早得多，并非儒家所创立（儒学不是宗教，当然不等于它），但儒家是它在社会政治上的支持者，是它的宗教哲学的提供者（如汉儒宋儒）、情感体验的表达者（如诗经圣经）、礼仪制度的完善者（如礼乐祭仪），在这些特定意义上，可称之为儒教。不过，为了避免把它同儒学混淆，最好还是用牟钟鉴先生所谓“传统宗法性宗教”吧！

这个宗教有三大特征：一是宗法性，二是政治性，三是不平等。

“宗法性”，是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特征的遗留。因为商周时代离父系氏族时代很近，还保留着父权制度的社会习俗和社会观念，所以强调男性至上，强调长幼尊卑。在家庭、家族甚至国家层面，掌权者、主导者都是男性长辈——祖父、大伯、父亲、嫡长子……这样的习俗、惯例、观念，表现在宗教上，就是男性长辈主持祭祀，女性甚至不能参加祭祀。这就是这个宗教的“宗法性”。

“政治性”，这同“宗法性”紧密相关。因为王被视为“天子”，所以祭天祭祖，在国家层面必须由国王，即政治上的统治者主持，具有极强的政治性。其实，商和周，按照历史学家周谷城的说法，都不过是一些部族而已；祭祀部族的始祖，即最早的祖先，按宗法观念应该由部族的男性族长主持；商周部族把其始祖同上帝或天等同起来，祭天由王主持就说得通了。周公制定制度，规定祭始祖和上帝，只能由一个人来祭，那就是“王”天下者，即统治天下之人，也就是王，只有周王能祭上帝，别人都不许可，公爵、伯爵、卿相们都不行。这制度用四个字可以总结，即“不王（第四声）不禘”，“王”是统治天下的意思，“禘”是祭祀上帝的意思，“不王不禘”即不统治天下就不能祭上帝。于是这个宗教制度，同政治制度就合为一体了，真是“政教合一”了。

由此而来的，是中国古代宗教制度的第三个特点：不平等，即宗教权利及其代表的社会权利不平等。这可以用周公制定的一个重要的制度来说明，即庙制。“庙”不是指佛教寺庙，那时候佛教还没产生呢；庙是指“庙堂”，“庙制”是不平等的宗教制度，它规定“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祭于寝”。这话的意思是：天子即周王可以有七个庙，中间一个两边各三个，中间一个祭上帝、祭始祖，左右的六个祭远祖到近祖的历代祖宗；诸侯只能有五个庙，中间一个左右各两个，中间一个不能祭上帝，不能祭始祖，只能祭远祖，左右各两个祭近一点的祖先，以及更近的祖先；大夫三庙，中间一个左右各一个，中间一个只能祭较近的祖先；士一庙，只能祭很近的祖先；“庶人祭于寝”，指老百姓不许有庙，只能在“睡觉的地方”做祭祀，当然更不能祭上帝，不能祭始祖，甚至不能祭远祖，只能祭很近很近的祖先了。

这是中国“传统宗法性宗教”的三大特征：宗法性、政治性和权利不平等。

这种宗教还有两大趋势：

第一个趋势是抽象化。这种宗教的“上帝观”，即关于上帝的理念，随着历史推移越来越抽象。杨鹏也提到它没有“道成肉身”之说。远古时候说的“天帝”本来有人格性，但比较模糊，到了宋明时期，这个概念几乎全没了人格性。汉代的董仲舒还保留得不少，他说“天人感应”，能感应就说明那个“天”有同人相通的一面，即人格性，不然后人同它就没法交流。到了宋明理学家那里，“天”变成了纯粹哲学的概念，“天帝”变成了“天理”，变成了抽象的原则。

第二个趋势是世俗化。前面提到这种中国官方宗教的“政教合一”，宗教跟政治搅合成一体，当然会世俗化。这里的关键在于，“天子”这个神圣的概念，在中国实际上却用来指政治上的、属于此世的统治者，这是把神圣者世俗化。这同基督教的理解一比较，就很清楚了：基督教认为上帝的儿子只有一个，即耶稣基督，世间凡人没有任何一个真是“天子”，只有从天而降的耶稣基督才是。而中国的“天子”概念，是把一个凡人无限拔高，说成“天子”，这是把世俗者神圣化。同时，这也就使中国宗教世俗化，变成成为政治服务的宗教了。

政治化的“天子”概念，是中国文化的一个基因，按宗教心理学家荣格的说法，它似乎成了一种“集体无意识”。这是一个致癌的基因，也可以说是癌细胞。任何民族的文化基因里面，都有好基因，也有坏基因，政治性“天子”概念是一个坏基因、癌细胞，它是中国后来很多悲剧的文化根源。

杨鹏先生讲座的结语，同我这个话题也有呼应。他讲到“道成肉身”，那是说上帝的道成了人间的耶稣基督。“天子”作为统治者，这个文化基因的要害在于，它不是道成肉身。用杨鹏的说法，他不是生出来的长子，而是“选出来”的；怎么选呢？

“选”这个字有两个重要的不同的意思：一个是选举，to elect,自下而上，另一个是选拔，to choose，自上而下。中国传统是上边选下面的人做官，比如汉代察举，隋唐后科举，都是按照朝廷的标准，说是“选举”，其实是“选拔”。上帝的“选”当然是自上而下，但是不可能以血缘为标准——你看很多皇帝聪明能干，儿子愚蠢无能；很多皇帝贤明仁慈，儿子昏庸残暴，所以血缘标准很荒谬。中国人更常见的是，在争皇位的战争中最能打、最能杀的，即最有谋略最残酷的胜出，就被称为天子，如刘邦朱元璋之流；这个标准更荒谬，上帝更不可能同意。

在此不可能讨论一般的民主理论，我们只说说中国最著名的孟子理论与论题的关联。孟子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天是从人民的角度、人民的意见来看问题的。按现代政治标准，人民的意见就直接表现在选举(election)中。所以从孟子的理论看，上帝能同意的应该是真正的人民选举。

按圣经所说，上帝用种种神迹，以及受难、复活和升天，证明耶稣是上帝之子。中国的“天子”们没有这些神迹，所以从商周秦汉以来，都要编造神迹。如果他们知道百姓不会相信，那么，若要真的知道天意，真的向天下证明自己是“真命天子”，就只能按孟子所说，让广大人民群众自由地说出观感(视)、表达心声(听)了。但是，独夫民贼从来都害怕人民的声音，这就难怪，朱元璋竟然连这位两千年来中国第二圣人(“亚圣”)的言论著作，都要删削禁止了！

先秦儒家和后来真正的儒家学者，在秦汉以来“阳儒阴法”制度下的可悲处境，根本的原因在于：世俗的“天子”观念，既没有真正“上帝之子”的神圣性，又没有把孟子“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思想变成制度的支撑。的确，儒家关于天、关于上帝、甚至关于社会伦理和社会政治的很多思想虽然很有价值，但却一直缺少制度的支撑，缺少制度的建设。加上它在理论方面让天帝日益虚化、在实践方面维持宗法制度，所以导致中国文化远古以来隐含的一大缺陷，即这里所说的“癌细胞”恶性生长，对社会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祸害。

这里先谈了杨鹏先生研究的意义，以及由之引出的话题。如果后面还有时间，我想再谈点进一步的建议。谢谢！

**黄保罗：**谢谢何老师，其他细节的观点待会儿还有讨论的时候，您可以再来补充。我也穿插一下，在杨鹏老师回应何老师之前，我把我的一些主要感想也在这里分享一下，请杨老师待会儿一起回应。

首先，杨老师根据《圣经》所总结出来的上帝七个特点，以这个作为标准，与先秦上帝概念进行比较。我觉得这涉及到基督教犹太教里的“上帝论”，这七点合不合理，能不能准确地代表了《圣经》的“上帝”，这个大家可以进行不同的讨论。当然我觉得这种比较操作性比较强，比较一目了然，也能指出你的范围，我觉得对于我们细化研究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从国学特别是研究先秦中国国学传统的学者们来看，如何处理比较与对谈的视角，则可能是另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这里我做一个补充，因为你讲的主题是我这二十年来非常关注的主题，我提出“汉语学术索隐神学”，基本的理论是《创世记》第一到第十二章记载了全人类的历史，也包括中国人，所以它与中国有什么关系，这是很多传教士关注的问题。后来，在康熙时代有法兰西的耶稣会士白晋和张诚等一批评人对这个东西进行研究。2011年我在深圳大学发表过一篇文章，叫作“汉语索隐神学”，对法国耶稣会士续讲利玛窦之后文明对话的一个探究。在这里我特别提了一个概念，就是这批索隐神学家像白晋等等，他们的基本理论是《创世记》前12章也是中国人的历史和来源，但是为什么在中国后来大家不知道了？利玛窦等传教士曾认为，秦始皇焚书坑儒和项羽火烧阿房宫等事件，把古代的典籍烧掉了；另外一种可能，很多事情以前古人都是口耳相传，后代传承的传统可能也断掉了。所以，试图从一些文献，比如甲骨文、金文、竹帛木牍，当然，康熙时还没有使用这些文献，因为那时甲骨文未被发现，但是，通过研究四书五经和其他文献如诸子百家；研究民间传说如女娲造天、女娲补天、女娲造人、大禹治水等；研究汉字的“六书”特色，如“禁”是两个木头，上帝在指示他什么树木的果子可吃、什么不可吃；贪婪的“婪”也是两个木头，加一个女子，暗指夏娃偷吃禁果；“船”是八口人在舟上，暗指挪亚夫妇和三个儿子与三个儿媳妇一家八口人；“羲”，代表了《新约》基督论“人因披戴羔羊耶稣基督而被称义”的思想。有一批学者和传教士们用这种方法进行了研究，最后导致的结果是什么？是梵蒂冈认为他们有传异端邪说的危险，也就是说这批人得出的结论，《创世记》前12章在中国有完美的保存和记录，这样一来华人就说我们中国也有上帝，利玛窦说“华言之上帝乃吾天主也”，华人说既然如此你还给我们讲你的上帝干什么呢？我们都已经有了。另外华人有一个不高兴的点是，说挪亚是中国人的后代，我们比较高兴，你说中国人是挪亚的后代，我们中国人就有点不高兴了。这样一来，这批著作，用拉丁文、法文、西班牙文、汉语等写出来的很多东西，最后梵蒂冈禁止他们出版，在中国大都的儒家也抵制他们，这批东西兴盛了几十年最后被封起来，到1970年代时一些学者才开始研究。你讲的上帝在这里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也就是“华言之上帝”是不是如利玛窦所说的“乃吾天主也”，这是一个问题。(1)

第二点，我的这个可能跟杨鹏兄的观点有一点不一致。2011我在黑龙江大学《求是学刊》发表了一篇文章《基督教与儒家中的“造”与“生”——兼评考夫曼、南乐山与杜维明等人的过程神学》(2)，我的基本结论是：我认为儒家强调“生”这个概念，基督教强调“造”这个概念。比如今天你的举例在《诗经·天作》里也有“天作高山”，这个“作”到底是“创造”的意思还是“制作”的意思？还是“发起、兴起”的意思？另外，女娲造人的故事广泛流行的，当然有人说它可能是汉朝甚至是东汉才兴起的，但无论怎么样，我把“天作高山”和“女娲造人”与基督教的“上帝创造”进行比较，我认为它们之间有本质的差异。比如“天作高山”只讲物质这一块，没有讲宇宙万物特别是人的被创造，另外“作”到底怎么解释在学术上可以讨论。第二点，女娲造人和上帝造人是不一样的，因为女娲是华胥氏之

(1) 黄保罗 2011：“汉语索隐神学：对法国耶稣会士续讲利玛窦之后文明对话的研究”，《深圳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页5-11。

(2) 黄保罗 2011：“基督教与儒家中的‘造’与‘生’：兼评考夫曼、南乐山与杜维明等人的过程神学”，《求是学刊》2011年7月 第4期（总38期），第1-9页。

女，女娲还结婚了，有丈夫，并与丈夫一起生了儿子，所以，女娲既生了人又来造人，很显然这个女娲造人和基督教里或者犹太教里所讲的上帝创造是不一样的。所以我特别强调“生”与“被生者”，涉及到“同质”（homogeneity）或者“连续性”（continuity），有点像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会打洞。也就是说，生者和被生者本质上是一样的，有点像张载所说的“聚则为物，散则为器”，万泉印月、万川映月，也就是说，我们看到的现象差异都不是本质的，它只是一个表现而已。所以，生者与被生者就像生物一样，因为在儒家里面“作、易、生”，特别是《易经》里的“易”与“化”的关系，这是儒家等国学里面特别强调的观念。这个观念与基督教、犹太教所说的“造”有非常本质的差异，这个差异是有连续性的，是一致的，但基督教讲的“造”与“被造者”是异质的，有此岸和彼岸、形而上和形而下，超越和内在等差异，是不连续的。这一点是对于我们理解中西文明的本质，会涉及到后来一系列儒家心性和功夫学说、偶像崇拜等，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一点我就想对杨鹏老师所讲上帝七个特点里面，中国传统到底有没有“创造”这个概念的回应。这个东西又涉及到背后从神本主义到人本主义，我用了“蜕化”（degeneration），华人学者陈荣捷老先生非常厉害，他把中国的典籍做了编辑、翻译成英文和节选，成为整个西方汉学界研究中国诸子百家的学生与学者都阅读的基本材料。所以他老先生用了“蜕化”这个概念，与我比较吻合，特别是degeneration从“神本主义”（theocentricism）到“人本主义”（anthropocentricism）的变化，这个变化与后世所兴起的人文主义、人本主义以及今天讲到的特朗普和拜登之争等都能扯到这里来，这个是非常重要的。

但刚才何老师也提到王和天子能够祭，但甲骨文里不怎么用“祭”，而是用“占卜”，上帝是高高在上的，这个特点发展到后来也是非常主要的。“帝”本来是高高在上，超越自然神和祖先神的世界命运的掌权者，但先秦时代有四次被僭越：

第一次是商代晚期，根据甲骨文里面的武丁甲骨卜辞用“帝”称呼死去的祖先。郭沫若、陈梦家等一系列的文字家们对“帝”这个概念有研究，“帝”是女性的生殖器或是花蕊的母盘，还是到底是什么东西。总而，在甲骨文里面已经把死去的祖先称为帝，这个东西有一点打破了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差异。也就是说，哈佛大学教授普鸣(Michael Puett)教授写的《成神》这本书也在研究这个东西，也就是把死去的祖先称作“帝”，“帝”里面死得越早的祖先，他的权力越大，他的影响力越大，推到最早的上帝就是上帝，上帝是所有死去祖先里面最大的那个。这样的话导致一系列很多很有意思的论述，这里是把人和神，或者人和创造者的界限虽然有阴阳之别，但本质上还是一样的，这我认为的第一次僭越。

第二次僭越，《诗经·生民》里面讲姜嫄，我认为姜嫄僭越性地偷取神力，怀孕生下后稷，以至于人神谱系连续性得以建立。注意，在周朝的时候，他们认为他们周人是后稷的后代。后稷是谁？后稷是姜嫄生的，姜嫄是怎么生他的？基督教里有马利亚因圣灵感孕，姜嫄用脚去踩了上帝的脚印而生的，这与圣灵感孕有很像的一点。但是基督教虽然讲耶稣是因马利亚因圣灵感孕而生，但基督徒和世界的人并不是耶稣生出来的，仍然是上帝造的。周朝不一样，周朝认为他们在血缘上和后稷是连在一块的，这里把人神的界限又给混淆掉了，我认为是僭越的，这个东西对我们后代非常重要。

第三次僭越是，召公强调“天授命于周王”的主张战胜了周公的“天授命于周人”。周人和周王（一个是家族，一个是普众）与后世的民主民权相关。

第四次僭越是，秦始皇还活着的时候就称自己为皇帝，浩荡、光明、伟大的帝，这又是一个僭越，这次僭越导致后来儒家更是与道符结合，将人神连续性发展到了极致，以至于像陆九渊“吾心即宇宙，宇宙即吾心”后来等等一些心性学说。我有很多儒家朋友，和他们有很好的对话，但是我批评儒家里最严重的地方是这种过分、夸张、乐观、盲目甚至狂妄对人的主体性的强调。这点与你今天所讲的两个上帝比较，今天比较这个根非常重要，有没有造这个概念，如果没有或者有，你后来一系列推理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我曾经写过一本书，先用英文出版的，后来用中文出版的，叫作《儒家、基督教与救赎》<sup>(3)</sup>。这个书里主要谈了“谁通过什么方式把谁从哪里拯救到哪里去”，这本书就谈这个问题，上帝通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把被造的人从罪和死亡的处境拯救到永生的一种状况中。这里的六个概念：how、who、whom、from where to where，这些东西在儒家和基督教里都可以进行比较，有相似但是也有很多不同。这与你所讲的两个上帝比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我曾经还写了一本书叫《大国学视野中的汉语学术对话神学》<sup>(4)</sup>，主要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对谈中的问题在于，他们涉及两个上帝时，基督徒可能很容易从基督教、犹太教的例子中出发，华人就会用自己民族的东西出发，这两个讨论时有时候带有很多情绪和主观性。我做了“马丁·路德与第三次启蒙论坛”50讲主要是呼吁哲学家们要寻找思想史中的失踪者路德，现代性的肇始与发展之优缺点都与路德灭且相关，不研究路德对于现代性核心概念如主体性、理性、感性、意志、自由、隐私、权利等的观点，人本主义范畴里的个体自由主义和集体专制集权主义都无法理清这些问题，所以，我们通过五十讲来努力唤醒哲学界对路德的重视。下一步，我策划争取与杨老师、何老师一起合作，包括哈佛大学沙龙，想做第三次启蒙视野里的中西对话。我已经把我二十多万字的研究儒家与国学的文字发给台湾大学、现在在山东大学的林安梧教授，期待与他对谈。他是牟宗三的第一个博士，他主动邀请我，想跟我进行对话，所以，我把二十年搞的二十多万字研究国学的东西发给他了，希望他将来也会来进行讨论。

我简单就做这样一点回应，下面请杨老师进行回应，然后进入讨论环节，谢谢。

**杨鹏：**非常感谢，刚才何光沪教授、黄保罗教授做了非常好的评点和总结。我先回应一下何光沪教授提到的两个重要方面：

第一是上帝的唯一性。何光沪教授强调，上帝只有一个，只是一个，并没有中国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外国的上帝。强调这点很重要，不然会引起误解，似乎有多个上帝。上帝是唯一的，但不同的人、不同的族群，对上帝的认识有差异。我们比较的，就是这种不同民族对上帝认知上的异同，这是本讲座“两个上帝的异同比较”的意思。

第二是人与上帝的关系。何光沪教授分析了中国先秦文献及《圣经》对上帝的认识上的不同，这也是一个重要角度。我的讲座中，没有专门分析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很重要。我2014年出版的《“上帝”在中国源流考》一书中，专门分析过上帝与人的关系，分析了中国君王垄断上帝（上天）祭权从而隔离了民众与上帝的直接关系的问题。中国思想史上，“天子”概念的出现，是君王垄断上帝（上天）沟通权的开始。“王”是世俗最高地位，“天子”是宗教最高地位。西周早期利簋、大丰簋、何尊等青铜器铭文中，皆称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为“王”，没有用过“天子”概念。从《尚书》可以确认的西周文献“周公五诰”中《大诰》《康诰》《酒诰》《召诰》《洛诰》，并没有“天子”概念，说明“天子”概念在周公、周成王在世时期可能还没有产生。最早出现“天子”概念的是献簋，围绕献簋断代学界有不同观点，但多数认为是周康王时期制器。“天子”概念在西周早期周康王时期金文中已产生，但大量出现是西周中后期，可以得出结论：西周中后期，有更多称君王为“天子”的神化君王的舆论造势。西周宗法制是嫡长子继承制，唯有嫡长子才能主持家族祭祖仪式。“天子”是上天之元子，是上天在人间代理，唯有天子可以主持祭天仪式，突出了君王作为最高宗教领袖的神职地位，唯一神圣

(3) Paulos Huang 2009: *Confronting the Confucian Understandings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Salvation ---- A systematic th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basic problems in the Confucian-Christian dialogue*. Leiden & Boston: Brill, pp. xiii + 319. 黄保罗 2010: 《儒家、基督宗教与救赎》，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4) 黄保罗2012: 《大国学视野中的汉语学术对话神学》，北京：民族出版社。

中介的地位，开始剥夺了臣民与上天直接沟通的权利，压低了臣民在上天面前的神职地位。普通臣民有权祭祖，却无权祭天。以北京天坛为例，祭祀皇天上帝，这是天子特权，不是臣民的权利。这种宗教祭祀的等级制是政治社会等级制的宗教基础。《圣经·申命记》中，上帝通过摩西传达十诫律法。但在立约的仪式中，是以色列全体成员共同承诺共同遵守，是上帝与以色列人的立约，这是以色列人共同参与的、人人作为立约者的圣约，内含上帝面前的平等性，这是人神关系上中国先秦文献与《圣经》的重大差异。何光沪老师强调人神关系比较的重要性，这是重要的提醒。

下面我回应一下黄保罗教授。黄保罗教授讲到的四个僭越，一是商朝后期君王以“某帝”的名称来称呼死去的君王，二是姜嫄僭越性地偷取神力生下后稷，三是召公将天命接受者定为君王一人而不是周人群体，四是秦始皇活着的时候就自封为皇帝。我觉得非常重要，这是一个深有洞察力的发现，是一篇富有启发力的文章，建议形成更为详细的论证。

黄保罗教授也谈到人神关系这个重要议题。他提到哈佛大学普鸣教授《成神》一书，书中分析到中国思想史上的人可以通过修炼成神的思想流派，认为人可以通过自我努力而成神，差除人神之别。普鸣教授的《成神》是洞察中国思想史中“成神”追求的重要著作，抓住了中国思想史中与《圣经》差异极大的一个方面。普鸣论述中国战国秦汉成神思想的时候，参照了古希腊古罗马，认为人成神这种观念，大量存在于古希腊、古罗马思想传统中。这方面中国与古希腊、罗马接近而与《圣经》有重大差异。

**黄保罗：**杨老师我稍微互动一下，和古希腊进行比较，比如普罗米修斯盗火到人间，这个火本来是属于神的领域，把它盗到人的领域，这中间有这样的中间问题。我个人认为是比较有道理的。这充分说明古希腊传统和中国的传统、与犹太基督教的传统有很严重的差异。

**杨鹏：**可能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容易接受古希腊罗马传统而很难接受基督教的重要原因。“五四运动”最初喊出的口号是“科学与民主”，这其实就是在呼唤古希腊。“五四运动”后期，中国知识界左右代表人们共同倡导组织“非基运动”，否定基督教，以科学民主为口号来批判基督教。“五四运动”以“打倒孔家店”开始，以“非基”运动结束，否定了与终极信仰有关的传统。

**黄保罗：**讲到古希腊，古希腊与今天的人本主义也是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像科学、理性这一套东西。还有一个观众对杨鹏老师说，他认为犹太基督教的上帝和中国的上帝是不一样的，说了几条论证。其实，杨鹏老师也没有说这两个上帝是一样的。

下面是对何老师有一个问题，请问何教授，基督教作为罗马帝国的一种文化输出十分伟大，但是罗马帝国没有因为这种文化就天长地久，反而很快崩溃了，所以这个信仰真的就是最完美的吗？真的就完全无法超越吗？我们中国人没有能力吗？我们需要文化自信，我们是否有可能创造出一种比基督教信仰更超越的宗教？如果你认为不可能，请问如何证明不可能？

何光沪：你提到罗马帝国有基督教（其实不是罗马帝国输出了基督教，而是基督教传进了罗马帝国），但是后来崩溃了，以此质疑基督教伟大完美、无法超越。这个思路的基础，是认为基督教的功能是维持一个帝国的存在，但是，所有的基督徒、神学家和历史学家都不这样看问题，都不认为基督教是要来拯救罗马帝国。从历史事实来看，罗马帝国存在了很长时间（如果不以有“皇帝”为帝国的判断标准，而以一个政权统治不同的民族、跨越广大的地域为标准，罗马在共和时期已经是一个帝国），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在内的大多数历史学家都研究过、论证过，罗马帝国的崩溃，主要原因是其内部的经济、政治、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它在帝政时期逐渐走了下坡路，不适应历史发展的需求了。它的很多矛盾，

在共和时期就已经产生，有很严重的结构性问题。我也专门写过文章（发在《汕头大学学报》），讲罗马帝国与基督教的关系，可以供你参考。一个基本的事实是：罗马帝国社会矛盾很严重，但是客观地讲，基督教的产生缓和了这样一些矛盾。比如就阶级矛盾来说，受压迫的奴隶、隶农、无产者，都会反抗，造成罗马国内部的剧烈冲突。历史学家们观察到（恩格斯也专门讲到），基督教给了被压迫者很大的安慰，使他们能忍受现状，从而缓和了矛盾，使得阶级冲突不那么频繁和剧烈。在这个意义上，基督教帮助延长了罗马帝国的寿命，延长了古典文明的发展时间。大家知道，基督教产生并传到罗马中心地区以后，西罗马帝国还继续存在了四五百年，到5世纪中叶以后才灭亡，成为一个在历史上少有的庞大帝国、成就了丰富多彩的古典文明。但是，这位朋友应该注意到，基督教在罗马曾受到帝国政府的迫害，自上而下的、全国性的、民众参与的、长达三百年的迫害，直到公元4世纪初才开始缓和，得到宽容，4世纪末才成为国教，那时候罗马帝国已经分裂了。另外，罗马的野蛮习俗如流行七百年的角斗士表演，是因基督教的反对才遭到禁止，古典文明的非文明做法如抛弃婴儿，是因基督教的流行才列为非法。总而言之，没落的罗马帝国，不是因为基督教才崩溃；老朽的古典文明，却是因为基督教才新生。

问题的后半段问的是：“我们是否有可能创造出一种比基督教信仰更超越的宗教”？“如果你认为不可能，请问如何证明不可能”？

（我在现场讨论时声明过，由于没听清楚问题，只是按自己理解的大意作了以下回答，也许不大准确。现在看清楚问题后，觉得应该补充两句：1、我不明白“比基督教信仰更超越的宗教”是什么意思，是一种什么宗教，所以不能回答“我们是否有可能创造”。2、既然不能回答“是否有可能”，当然也就不存在“认为不可能”的问题了。）

宗教这个东西，第一不是哪个人想要创造就能创造的，不是人想创造就能创造的。比如，就个人来说，费尔巴哈和其他一些西方思想家都曾想创立宗教（“爱的宗教”、“人道宗教”等等），他们的思想也真博大精深，但是那些“宗教”最后却沦为历史的笑话。法国大革命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批英才，想要把传播千年的宗教，也就是天主教或基督宗教废掉，用他们“创造”的理性宗教取而代之，结果也成了历史的笑话。

很多不同思想倾向、不同思想流派的学者都认为，违背历史规律地人为地创造宗教，同“向宗教宣战”一样可笑。马克思、恩格斯都曾经批评费尔巴哈创造宗教的企图，他们也指出“向宗教宣战”是愚蠢的举动，并对党内左派的这类观点加以批判。宗教是历史形成的，它同哲学最大的区别是，它不是一个人的创造，而是亿万民众信奉、传承的结果。即使从唯物史观来看，它也是多种多样社会条件的产物，那不是少数人能够产生的。

至于基督教，很多人说它是耶稣这个人创造的，这个说法不准确。关键在于，按基督教信仰，说耶稣只是人并不全面，他有完全的人性，这是一面；他也有完全的神性，这才全面。他的诞生、神迹、复活、升天等说明，他是上帝道成肉身。仅就历史记载而言，他也没有说要创造一个宗教，他的宗旨不是要创立宗教，而是要救人脱离罪恶，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人类。包括彼得、保罗等使徒在内的众人接受了他、信他为救主，这是基督教的开端。宗教必须有大量民众信仰，这又必须有许多历史条件。以色列和罗马帝国的历史条件是基督教产生和传播的合适土壤。尽管基督教从诞生起，就受到三百年的迫害，但恰如孟子所说“生于忧患”，越在苦难中，越有生命力，基督教成为国教时，罗马帝国的大部分人，包括穷人富人和知识人、贵族皇族和皇帝本人，都已经成了基督徒。

**黄保罗**：还有一个问题杨鹏老师可以关注一下，有一个观众说，我不同意你的看法，犹太教《塔纳赫》和《旧约》《圣经》的启示源头怎么会不同呢？《塔纳赫》就是西方圣经，《新约》本身就在这个根基上才得以发展的等等，这是一个问题。另一个，河南大学程小娟教授专门研究过上帝这个概念在汉语里翻译问题，传教士们因为用这个术语产生了很多争论，这个争论的背后与他们所理解的在汉语语境里面



的上帝或者神到底是儒家传统的、佛教传统的还是民间信仰的等等有关。我把这两个问题综合在一起，或者对刚杨鹏老师有什么要点评的，把这几个合在一起您做一点回应。

**杨鹏：**《新约》与《旧约》是否同源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历史上有将《新约》《旧约》割裂的观点，但基督教学神学主流观点认为，《新约》《旧约》是同源的，是统一的，都源于上帝而统一于上帝。两者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都是上帝在不同历史时期、针对不同情况的表达。有一个常见的说法，《旧约》中的上帝是惩罚的上帝，《新约》的上帝是爱的上帝，这种说法过于简略。《旧约》中同样充满了爱，耶稣将先知的的话概括为爱上帝-爱人。《旧约》要求公正司法，要求善待寄居于以色列的外邦人，要求善待寡妇孤儿，还要求为非故意杀人者建立逃城以逃过血亲复仇，关爱生命的细节非常多。《圣经·申命记》二十四章中规定：“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上帝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爱的规定，很具体。当然，《旧约》与《新约》侧重点不同，我认为《旧约》重点是奴隶的解放和普遍的正义，《新约》重点是战胜死亡和普遍的爱。

第二个问题，耶稣会传教士在翻译中利用中国本土宗教概念如“上帝”概念的问题。不少朋友只看到的耶稣会士基于传教策略而利用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督教铺路，把传教士的行为纯理解为谋略。把一切看成谋略，谋略性思维，这是我们中国人比较习惯的。传教士当然会有策略方式的考虑，但不仅仅如此，因为“不可做假见证”可是十诫的规定，传教士之所以用“上帝”来翻译，不能只视为策略，也要视为真诚，因为基督教学神学中有阿奎那等神学家所用的重要的“普遍启示”的概念。相信上帝是公正的，上帝是普遍性的上帝，认定上帝的意志普遍存在于自然的规律和人类良知的反应中。造物主的奥秘在被造物中，造律主的律法在人心中。从被造物的自然律中可认识上帝，从外邦人基于良知的行动中可看到上帝的道德律，这样的认识，是从使徒保罗开始的。既然如此，中国古代文献中一定存留有上帝的普遍启示，发现这些普遍启示，与《圣经》中先知和耶稣基督所传导的特殊启示结合，这是利玛窦等传教士的真诚信念。刚才黄保罗教授提到西方近代索隐派神学就是如此，他们是真诚地相信中国传统中是有上帝信息的，只是说我们要去寻找这些信息。我读利玛窦《天主实义》，他真诚地相信中国“四书五经”充满上帝的信息，他真诚地指责后代中国学者背离了中国传统中本有的上帝信仰，利玛窦是真诚的。

第三个问题，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问题。我想到另一个我在讲座中没有讲到的角度，从基督教传教史的特征来看，基督教传教中，每到一个文明之地，都会形成有当地特征的表达方式，背后是基督教的特殊启示与当地普遍启示结合的动力。基督教发展有阶段性。第一阶段基督教诞生在以色列，耶稣的传教活动在以色列范围内，在犹太教的传统中，主要在犹太人的世界里。第二阶段彼得、保罗等使徒进入罗马传教。基督教学神学把新柏拉图主义和亚里斯多德思想纳入基督教学神学中，以罗马为中心，天主教力量上升到新的历史台阶。第三阶段是基督教进入以德国、英国等欧洲日尔曼人地区，与日尔曼部众参与的传统结合，为新教的启示奠定了心理基础。同时欧洲东部地区则演化出东正教。第四阶段是清教徒到美国，在自由的环境中建立了一个以新教精神为基础的全新的社会，将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了法律-伦理的落实。第五个阶段就是进入东亚，这是正在进行时。似乎基督教每进入一个有文明传统的新区和新族群中，在神学及组织上都会有相应的变化，形成基督教的新派系，表现出一种新的上升的势头。从历史进程中，基督教的新力量，会在进入中国传统中而得以生成，这是基督教的特殊启示与中国三千年文明传统中的普遍启示的历史性结合，基督教将获得新的大动能，这会生成一个什么样的

基督教？会将基督教推向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高位？中国会成为世界上基督徒人数最多的国家，会发展出中国基督教的独特特征。这一切将会如何进行？唯有上帝知道，上帝自会安排。

黄保罗：谢谢杨鹏老师细致的回答。

何光沪：这个话题我觉得有一点可以补充。我赞成杨鹏先生普遍启示是普遍的观点，普遍启示本来就是这个意思——在自然界、在人类心中，上帝都有他的启示，在中国当然不例外，中国人不是异类。但是，杨鹏在讲座或文章里提到，普遍启示在中国传统中表现的信息不很充分。普遍启示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在自然界各种规律里显示，在全世界或整个宇宙里表现，就看人怎么去探索、怎么去发现。中国人在这方面做的较少，古人在自然科学方面、探索宇宙方面做的比较少。但是孔子作为一个天才，领悟到了普遍启示，他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就是说四季运行万物生长都是天的言语，是天心天意的表现。孟子也有领悟，他说得更清楚：“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意为天不说话，但用行动和所做的事情来显示自己，这就是普遍启示。当然，国人对自然界的研究和探索较少，但在另一方面，即表现在人的内心、道德律方面的普遍启示，国人的探索很多，蔚为传统。后来在这方面儒家、佛家、道家相互影响，有些思想还比较极端，如杨鹏先生提到的“宇宙即吾心，吾心即宇宙”。宋明心学家还讲“心即理，理即心”，他们在人的内心、道德方面探索很多，也是在另一个方面探索普遍启示。

特殊启示呢？杨鹏注意到，中国文献里提到很少。其实特殊启示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基督事件，是耶稣揭示或显示了上帝的性质。对所谓启示，中国人常常有个误会，觉得那是一套道理，给人启发，但是宗教讲的启示是揭示本来面目，把自己显现出来。前面所引孔子孟子的话，也是这个意思：“天”把自己显现出来。特殊启示就是耶稣基督事件——他的降世为人、传道救人、受难牺牲、复活升天。为这个事件做见证的是《新约圣经》。在此之前的特殊启示体现为拣选以色列，与之立约、与之互动，《旧约圣经》是其见证。所以，《圣经》是独一无二的对上帝的特殊启示的见证，这是为什么《圣经》特别重要的根本原因。

关于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我就补充这一点。

黄保罗：谢谢，因为时间关系，我现在回答一个对我的问题，请杨老师和何老师预备一下最后做一个总结发言，每人3分钟。有观众问我，我在对“帝”字的解释不符合《说文解字》的解释，因为《说文解字》把这个“帝”当成是天子的称号。《说文解字》有很多解释是现在很多学者不认同的，我讲这个“帝”时主要是根据甲骨文和经文对于这个字形在文字学上的一些学者观点。

另外一个学者问我，路德在16世纪时对上帝的理解和天主教对上帝的理解之间有很大差异，到今天21世纪时我们却来谈西方或者《圣经》里的上帝和中国先秦上帝之间，这中间差异是不是更大？也有人说，耶稣会士的传教士对于上帝和角度的理解、传达是否存在某些偏差？对于我们今天接受有哪些影响？我觉得这涉及到一个理论问题，即对话或者宗教对话是一种什么目的，按照传统进化论的观点是比较高低，先找异同，《圣经》的上帝和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这两个上帝有什么相同、有什么不同，这是一种比较。第二比高低，哪个更好，哪个更不好，哪个更接近真理，哪个远离真理？这是第二种观点。排斥论（exclusivism）是“唯我独尊”，兼容论（inclusivism）强调我是正确的，但你里面也有一部分是正确的。多元论（pluralism）则强调条条大道通罗马，你正确、我正确、他正确，大家都正确，这又是一个理论。还有一个是个殊论（particularism）强调，每个传统都不一样，我不来破他，主要是来立我，我来跟你对话的目的不是要来攻击你，把你推倒，而是想要把我自己展示给你看，把我自己揭示给你看，至于你接不接受是你的事，然后我在听、你在讲你自己时，在听你讲我的理解时我来反馈我自己，再更好地表达我自己。这是一种理论。还有一种处理宗教对话的方式纯粹是为了实践的缘故，为了反恐主义，为了和

平，为了环保，为了生态，为了做慈善，这个大家也可以对话、也可以合作，所以不仅仅是理论，而是有一个实践性的目标。最后的大背景，就与我刚才讲的“索隐神学”一样，有一个背景，一般宗教都相信有一个上帝是创造者，或者你不用“上帝”这个词而说人类有一个共同来源，亚洲人、非洲人、欧洲人，我们都是人，是不是？我们人种不一样，但是我们有没有一个共同的祖先？就是人类的共同来源在哪里？这是一个真的问题，学术上这不是一个假问题，世界本原是什么？人的本原从哪里来的？无论是从非洲，什么基因证明，所有人类祖先都是从非洲来的，是不是这样，或者是亚当、夏娃或者大爆炸炸出来，无论怎样，这个起源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这个问题本身是个真问题，当然结论大家有不同的结论，方法大家有不同的路径，这样来探讨是非常必要的。现在是全球村、全球化、共同体，会不会出现逆全球化，会不会分几个阵营、两个阵营等，这是我们要面对的问题。但这个说明是人生活在小的地球上，大家需要来面对和探讨这些问题。所以我想这个对话的比较本身是有意义的。

有朋友问，请问中国对上帝观念是否对西方宗教有影响？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我个人有这样的观点，有学者赞同，有很多学者不一定赞同。我认为在启蒙运动时，莱布尼茨、伏尔泰那个时代，他们通过耶稣会士对中国所写的书信，他们对中国有个描述，有人讲传教士为了要来介绍工作，期待教会和国民通过他对所在传教国家的状况介绍而获得支持，所以，传教士把中国当时描绘得非常美丽、非常田园风光，简直成了人间天堂。莱布尼茨、伏尔泰等启蒙运动者借此把中国当成基督教之外的一个世外桃源，从而论证理性宗教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从而论证不需要基督教人格化上帝的必要性，进而反对欧洲当时的基督教会。所以，后来导致理性和理性主义的发展。我个人觉得这些成为当时反基督教的启蒙主义者的主要工具，因为当时的欧洲有英国、法国、德国后来是苏联，这几个国家的启蒙情况不一样，其中法国在后来比较激烈，苏联也比较暴力，他们以反基督教为主而提倡理性、理性主义和主体、主体性等等，以致导致今天的现代性和科学，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给今天人类带来很多问题，因此，今天我们对现代性需要有一个批判。这个过程中，有可能中国的宗教通过耶稣会士的传播传到欧洲而被一些反基督教的启蒙运动者所喜好，因为外来和尚好念经，这些启蒙者利用中国来反对基督教。我们说中华文明非常伟大，祖国怎么怎么厉害，只有华人说还不过瘾，一定要有几个金发碧眼的人来说，说你看看，外国人都说我们好，这个好像更有说服力一样。同样的，当时伏尔泰、莱布尼茨等人可能是有这样的一种状况，也就是他们所描述的中国并不是真正的中国。现在中国有很多清朝剧，皇帝雍正、康熙多么好，有个在《百家讲坛》大吹清朝好的讲员跑到扬州，好像被扬州的老百姓抓住狠打他耳光，因为清朝满人在扬州杀了很多人，而这位讲员却在宣扬清朝的满人是多么的仁慈。也就是说，人所讲出来的那个朝代是不是真实的，这个需要探讨。

下面先请何老师用3分钟做一个总结，然后请杨老师做总结，最后我再来做结束语，有请。

何光沪：我觉得杨鹏的讲座很有价值，他把基督教或《圣经》里的上帝观念总结为七个方面，第一是“唯一的造物主”。我说这里的形容词不可少，名词也很好，这就是一例：因为creator可以译成创造者，创造者很多，但是创造者总是在物质基础上创造的，能够造出物质者，才是造物者。造物者跟创造者不一样，造物者唯一，创造者很多。“最高的主宰”也是一例：主宰或主人可以有很多，可以分等级，只有所有主人的主人才是最高的。另外，台湾学者傅佩荣也讲上帝是“审判者”，但审判者或法官多是根据别人制定的法律去审判，只有上帝这个审判者是自己制定了法律，只有他是立法者又是审判者。

下面我对杨鹏先生提点建议。

首先，“爱心的恩典者”：前面都是形容词如“唯一的、最高的”等，但“爱心”是名词，所以我建议改成“仁爱的”；“者”字前面都是动词如“造物者、主宰者、立法者”，但“恩典”是名词，所以我建议改成“仁爱的施恩者”。

其次，“人格的干预者”：“干预”这个词在中文里有负面意思，所以我建议改成“人格的交流者”；这包括圣灵同人心的交流沟通，把后面“沟通”概念提到这里来，因为有人格者才能交流沟通。

最后，“道成肉身的沟通者”：上帝的这个特征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基督教里——他是“降世的拯救者”。“拯救”是《新约》的核心主题：基督把人从罪恶里面拯救出来。国人常认为，宗教的信仰对象是要拯救人于苦难之中；其实苦难是人生的组成部分，其根源在于罪恶。基督降世，是要拯救人脱离罪恶。所以上帝最重要的特征是“拯救”，这从“创世”引申出来，是完全符合逻辑的（我以后想专写一篇文章论证这点）。所以，第7条建议改为“降世的拯救者”。

就说这些吧。我从杨鹏的讲座受益匪浅，感谢你的工作、你的辛苦！

**杨鹏**：非常感谢，何老师提的具体建议很重要，我总结的上帝特征的第七条，如果表达为“道成肉身的拯救者”更为妥当。

到小结时候了，说几句。总有些朋友问我，你们研究的这些问题，例如今天的“两个上帝的比较”的问题，有什么用？有两个方面的回答：一是知识的好奇。知识的研究，出于好奇，想研究清楚。不能用有用没用来衡量知识探索，要用是否增加了知识来衡量。二是道德律问题。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是层层建构的。我概括为三层：道德律-法律和伦理规范-生活习俗。第一层是基本道德律，这是社会秩序的第一原理。些基本道德律，不是发明的，是发现的，就如同自然科学的规律一样，是被给定的，是正义的社会秩序不可违背的。《圣经》中的十诫律法中，就有这种基本道德律，例如要敬畏造物主，不可谋杀，不可偷盗，不可奸淫，不可做假见证，不可贪羨他人财物等。这些基本道德律，普遍存在于不同文明中，但有不同表现形式，如刘邦入关，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朝廷保护生命权和财产权。第二层是法律与伦理，依托第一层基本道德律，发明出以惩罚和激励为导向的行为规范要求，属于“道德律发现+法律伦理发明”。第三层是仪式习俗，如同纪念耶稣基督的圣诞节。“上帝”这个概念，对“上帝”的认知，是“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习俗”的思想根源。今天中国社会，弥漫着“秩序焦虑”，普遍感到礼崩乐坏、伦理坠落、法律不公。铁链女、唐山打人事件，显示的是各层正义与仁爱的秩序的崩溃。从这些邪恶的社会现象的背后，我们在思想上层层深入，风俗的败坏背后，是法律-伦理的败化，而法律伦理的败化，是对道德律的无知与违逆，而最大的无知和违逆，是对道德律的本源的无知与违逆。这一切是怎么来的？我们可以从一个社会现象分析一下。“五四”运动以打倒孔家店开始，以“非基”运动结束。打倒孔家店，是打倒传统中国的“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风俗”，而“非基”运动，是否定基督教，拒绝西方社会以基督教为代表的“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风俗”，既不要中国传统的，也不要西方传统的，要通过“文化大革命”，重新自建一套“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风俗”，结果就是今天全中国的“秩序焦虑”，对缺少公正仁爱秩序的焦虑。研究“两个上帝”的异同，这是重建“公正的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风俗”的努力的一部分。今天“公正秩序失落”与弥漫在我们心里的“秩序焦虑”，说明中国历史积累起来“道德律-法律伦理-仪式风俗”出问题了，需要引入外援。

中国先秦文献和《圣经》的“上帝”，有表现形式上的差异，但在深层处，它们都是“神义论”的上帝，相信宇宙中有本体性的创生和主宰的力量，相信造物主指向善的方向，相信宇宙秩序是按道德律运行的秩序。造物主创生世界并赋予世界以正义-仁爱的秩序，这是建立人间公正-仁爱秩序的思想前提。可惜，中国先秦生成的“神义论”，在历史演化中失败了，败在否定神义论的思想流派手上，这是今天“正义失序-秩序焦虑”的根子，需要基督教“神义论”的进入，才能成就中国传统本有的“神义论”。同时，基督教“神义论”信仰思想种子的生长，会在中国传统“神义论”思想的心理土壤之中，这会是一个历史性的相互成就的过程。

黄保罗：谢谢杨老师的总结，我也做一点简单的总结。

首先，杨老师今天讲的主题以及在这么多年我在网络中了解到杨老师通过甲骨文、金文和典籍原文来挖掘上帝等这些概念在中国传统中的本义，我觉得这点非常有价值。

第二点，把中华文明中的上帝与基督教和犹太教的传统进行比较，根据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说”，中华文明与所谓西方文明（西方文明背后是古希腊和犹太基督教的“两希”）之间的冲突会非常严重，比较、对话、合作、探讨是势在必行的。

第三点，在这两种基础上怎么样能找到理论制高点，中国要想成为真正的大国能够占第几第几，有一个理论制高点非常重要。如果只是鼓吹他人跟着我来吃香的喝辣的，顶多只能成为梁山好汉；如果跟着我探索整个宇宙、探索整个人类，让大家都能接近真理的，理论制高点就会更高，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没有这个理论根基在背后支撑，我们可能就会遇到很多问题。我想学者在21世纪的今天2021和2022年，大家对这个问题都有很多感同身受，无法细言。这三点让我感觉到非常有价值。

下面有两点小的建议：一个是杨老师讲到“神义论”概念时，我建议对“神义论”这个词做个仔细界定，因为对神义论大家有不同的理解，比如莱布尼茨的《神正论》，你这里讲的“神义论”是什么意思？这个对于读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厘清。第二个，关于你今天所讲的主题，我个人比较感兴趣的一点是要把作为创造者的“创造”，造物主的“造成”和我讲的“生”之间的关系能找到文本根据加以探讨，今天我看到的是《诗经·天作》里“天作高山”，这只是一条。

何光沪：列子和庄子里面用“造物者”这个概念也还是比较清楚的。

黄保罗：对，也可以，这个我们可以来探索，这个可能是打通或者进行对话里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从我自己的研究来说，今天与一些儒家人士对话的根就在这里，而我们现在的核心点是从中华文明的起源中来找这个东西，可能非常有价值。

何光沪：《淮南子》对于宇宙创生有非常漂亮和非常系统的论述。

黄保罗：是的，还有长沙子弹库帛书里面也有，但这个从时间上来说相对晚一点，我们要讲的是能不能从夏商周找到文本或资料？

我们现在已经三个小时了，因为时间关系，我们没有办法把所有问题都仔细进行回答，但提问和讨论大家都非常踊跃，这里我代表大学沙龙对于杨鹏老师作为主讲人、何光沪教授作为评议人以及在网上各位听众、观众积极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我们所发表的各种观点代表每个人发言自己的观点，不代表大学沙龙的观点。另外一点，特别欢迎各位观众继续关注大学沙龙，感谢幕后英雄王开元先生及他的团队和义工在今天为我们做技术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天讲座都到此结束，欢迎大家继续关注，谢谢大家。

## English Title:

## Discussion on the ideas of the Two Gods by Paulos Huang, Guanghu He and Peng Yang

Paulos Hu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hanghai University, paulos.z.huang@gmail.com; Guanghu He, Emeritus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guanghu2018@gmail.com; Peng Yang, Independent Scholar, yangpeng99999@gmail.com